**关于滕州市政协第153143号提案**

**办理情况的复文**

尊敬的马洪伟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医养结合规范发展的建议》的提案，现已办理完毕，办理情况如文，请审阅。您对办理工作如有新的意见和建议，请函（或电话）告知。

特此函告。

承办单位盖章

联系电话：5528319 2019年5月28日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、市委市政府督

关于对市政协第153143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马洪伟委员：

十分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支持。您在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第153143号提案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市是山东省人口最多的县（市、区），截至2019年底全市总人口已达175.2万人，其中60岁以上老人31.9万，占总人口的18.2%，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，群众健康养老需求更加强烈。加快推进医养结合是省委、省政府安排部署的一项重点工作，对于发展养老服务业、应对人口老龄化等工作具有重要意义。我市始终坚持把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进行安排部署，特别是去年2月份省政府启动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以来，认真落实省市关于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坚持以构筑“健康滕州”高地为引领，以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为目标，不断创新工作机制、优化资源配置，积极探索医养融合发展新模式，全面加强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取得了初步成效，成功创建全省首批医养结合示范市。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完善医养结合工作机制。市委、市政府将医养结合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政府年度工作任务和卫生事业发展规划，制发《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创建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市工作方案》等文件，成立由市长任组长，副市长任副组长，相关部门和镇街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形成“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多方参与、政策支持”工作格局。

二、加强资源整合，探索建立医养融合发展服务模式。采取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、镇卫生院与敬老院两院一体等形式，有效整合医疗与养老托养资源，建立医养联动工作机制，着力构建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供给体系。按照医疗养老结合基本服务规范标准，建设一批规模较大、示范性强的医养结合机构，伤骨医院医养中心、羊庄镇两院一体医养服务中心、龙河湾养老康复中心等8个项目投入使用，医养健康中心等4个项目正在积极建设；中心人民医院、中医医院、工人医院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置老年病科，开设老年病、康复、护理、安宁疗护和养老床位，并分别与3家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，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巡诊、双向转诊等便捷服务。10个镇街创建枣庄市医养结合示范先行镇街，先后建成医养结合服务机构18家，床位2200余张，赡养老人1100余人。

三、强化工作措施，扎实开展健康养老服务工作。一是开展老年人健康摸底调查工作。在中医医院成立健康养老需求综合评估中心，对60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状况进行全面调查，切实摸清老年人基本状况，为实施居家医养奠定基础。目前全市60岁以上老年人中各类慢病患者7.1万人，部分失能15682人，失能4488人，失智723人，其中以居家为主的占96.4%，入住机构的占3.6%。二是做实家庭医生签约工作。组建152个家庭医生服务团队，根据老年人健康状况和个性需求，分层分类设计不同形式和内容的签约服务包，为居家老人提供“五保障四优先四重点”的居家健康养老服务，共签约65岁以上老年人15.05万人，签约率达到71.6%。三是强化老年人健康管理**。**依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每年定期为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进行健康体检，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及健康指导，扎实做好老年人健康指标监测和健康信息管理等服务；打造上下联动的医养服务体系，在建成医学影像远程会诊中心的基础上，着力推进心电诊断、临床医学检验、病理诊断、临床技能培训和慢病防治技术指导六大远程中心建设，组建远程诊疗专家团队，老年人就近到卫生院进行检查，数据实时上传由上级医院专家诊断。四是提升医疗机构老年人服务能力。在所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科，所有医疗机构开通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，镇卫生院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开展康复医疗服务。在中医医院、伤骨医院、羊庄中心卫生院和金色家园护理院开展安宁疗护试点服务，为终末期疾病患者身体、精神、心理等方面提供照护和人文关怀。

同时，正如您提案所述，医养结合工作是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的深度融合，涉及的政府管理部门多，市场参与主体多，行业特殊性强，目前处于探索发展阶段，还存在不少问题，亟需规范发展。关于您提出的工作建议，我们将认真制定措施，结合医养结合示范省创建工作，按照“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补充、医养相结合”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要求，深入推动开展医养结合服务，巩固筑牢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基础，满足不同层次、不同群体老年人的健康养老需求。一是强化居家医养结合。借鉴济宁曲阜市居家养老经验，深入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，坚持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中心，探索制定“居家医养专职医生”服务协议，实行划片网格化居家上门服务，规范服务内容，切实打通医养结合“最后一公里”。探索建立家庭病床制度，做好家庭病床与长期护理保险和门诊慢病、门诊统筹等政策的衔接，为居家重病、失能及部分失能老人提供家庭巡诊、长期护理康复、安宁疗护等上门服务。二是优化社区医养结合。将社区作为开展居家医养结合的重要支撑和有益补充。整合社区卫生服务站、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服务机构功能，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、医疗卫生、康复训练等方面的精准优质服务。依托省级智慧化医养结合服务平台，打造基于互联网的智慧化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模式，推广使用智能居家养老设备，加强信息深度挖掘与分析应用，为老年人提供便捷式、可视化的健康咨询、远程监护、预约诊疗、诊后跟踪、康复指导、关怀照料等服务。三是发展机构医养结合。在农村，发挥基层医疗机构的优势，通过签订合作协议开通绿色就医通道或驻点、托管等形式，为入住老人提供健康管理、急诊急救、康复护理等服务；利用基层医疗机构空闲的床位等医疗资源，重点向康复、护理和养老服务延伸，增加老年病床数量。在城区，积极引导转型一批二级及以下医院，发展成为收治高龄、重病、失能、部分失能老年人的医养结合机构，开展治疗期住院、康复期护理、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安宁疗护等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。

十分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支持与帮助。

市党政分管领导签字：

承办单位领导签字：

责任承办人签字：

提案人对办复结果的意见及签字：